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8,000,000 股 H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每股 H 股不多於 4.20 港元
及預期每股 H 股不少於 3.70 港元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8259

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高信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訂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或之前)或之前經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和倍利(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和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在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 中國和香港有關法律和法規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倍利(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封鎖、火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暴動、治安不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謹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